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方面，勤勉地履行职责，现将本委员会 2016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赵雪媛（主任委员）、储雪俭、王经文。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雪媛、储雪俭、王经文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赵雪媛为主任委员。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四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雪媛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内审部经理的议案》议案。

2016 年 8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16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等四项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相关工作的履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认真

履行在年报审计中的职责，全面做好 2016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

1、2016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在 2016 年年报编制、审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在会计师进场工作前，本委员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年报审计时间安排进行沟通，确定了审计机构制定的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和详细的审计节点，及时督促审计机构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严格推进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在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与会计师就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过沟通、了解和评估，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3、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门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对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和健康发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2017 年，本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作用，促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赵雪媛

储雪俭

王经文

2016 年 4 月 2 日